“寻美潇湘红”

湖南省第二届红色微短剧大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充分挖掘湖南红色资源，进一步讲好湖南红色故事、赓续红色血脉、凝聚奋进力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决定共同举办“寻美潇湘红”湖南省第二届红色微短剧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大赛名称

湖南省第二届红色微短剧大赛

二、大赛主题

寻美潇湘红

三、举办时间

2025年3月-7月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协办单位：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承办单位：湘潭市委宣传部、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韶山市人民政府

大赛由省委宣传部统筹抓总，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全程承办及推进，省广播电视局负责指导督促参赛方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微短剧的管理要求。

五、参赛对象

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点、红色纪念场馆及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与个人。

六、大赛安排

大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环节。

**（一）初赛阶段**

1.报名时间：自下发通知之日起至5月25日

2.开展形式:以市州为单位，组织遴选辖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点、红色纪念场馆创作作品、报名参赛；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及个人作品直接报送指定邮箱。

3.报送要求：各市州推荐报送作品不少于3部；省直有关单位推荐报送作品不少于1部；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1部。

4.评选结果：专家评审团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按评分结果由高至低，选取前30部作品晋级决赛。

**（二）决赛阶段**

1.参赛作品：晋级决赛的30部红色微短剧作品。

2.线上展映时间：6月5日-6月25日。

3.评选形式：决赛采用专家团评选加网络评选结合的形式。专家团评选：专家评选团对决赛作品进行集中评选打分；网络评选：6月5日-25日将参赛作品统一发布至网络平台进行线上展播，根据6月25日24:00前的展播数据进行打分（含省内主流媒体设置大赛专题展播数据）。专家团评选分（占比60%）加网络评选分（占比40%）综合评定为最后得分,前10名为“优秀红色微短剧”；网络展播数据前10名为“网络人气红色微短剧”。获奖作品将在2025年湖南省红色旅游文化节上进行颁奖。

七、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应紧扣大赛主题，重点聚焦湖湘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和新时代伟大变革的湖南篇章，展示不同时期为社会进步、民族富强做出突出贡献的湖湘杰出人物的感人事迹和精神风范；聚焦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的湖南印记，展示湖南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实践探索；聚焦湖南以法治规范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生动实践，展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成果与实效，创新表达形式，创作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红色微短剧作品。

**（二）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因作品内容引发侵权等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承担全部责任。

2.作品应符合微短剧的篇幅长度和形式，采用横屏拍摄，成片时长控制在8-20分钟之间，要求剧情紧凑、人物形象鲜明，能够在有限时间内完整表达主题思想。

3.视频采用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080P、帧数24fps以上。声音清晰无明显噪音和杂音，画面清晰流畅无卡顿，不带角标、台标、水印等标识，如有讲解或台词须配简体中文字幕。

**（三）作品报送**

参赛作品须将成片视频与《“寻美潇湘红”湖南省第二届红色微短剧大赛报名表》电子版及盖章后的pdf扫描版统一整理，建立以“作品名称+报送单位”命名的文件夹，在5月25日前打包发送至邮箱：3847203713@qq.com。

**（四）其他要求**

请参赛团队妥善保存作品底稿，所有作品均不退稿。参赛期间，参赛作品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主办方享有对参赛作品的宣传推广权，包括但不限于短剧剧本、故事文本、短剧成片和演员肖像等素材，均将纳入主办方宣传素材库，用于大赛相关推广活动。

“寻美潇湘红”湖南省第二届红色微短剧

大赛报名表

（各市州爱国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点、红色纪念场馆等）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  | 时长  （分钟） | |  |
| 主创人员  （最多填写5人） |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 作品内容  简介  （500字以内） |  | | | |
| 申报单位  声明 | 申报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申报方保证对申报作品拥有独立的著作权，作品所涉相关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申报方负责，保证权利无瑕疵。申报方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处罚。申报方独家授权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广播电视局可将申报作品及演员肖像用于专家遴选、大赛宣传推广、后续作品展播、多平台渠道发布及各类推广活动。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州党委宣传部、文旅广电（体）局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寻美潇湘红”湖南省第二届红色微短剧

大赛报名表

（省直有关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及个人）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申报方  （团体/个人） |  | | |
| 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  | 时长  （分钟） |  |
| 主创人员  （最多填写5人）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作品内容  简介  （500字以内） |  | | |
| 申报方  声明 | 申报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申报方保证对申报作品拥有独立的著作权，作品所涉相关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申报方负责，保证权利无瑕疵。申报方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处罚。申报方独家授权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广播电视局可将申报作品及演员肖像用于专家遴选、大赛宣传推广、后续作品展播、多平台渠道发布及各类推广活动。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盖章（手印）：  年 月 日 | | |
| 单位  推荐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
| --- |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 |